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7年度金字第1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律師

被告 宏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賴大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瑀律師

劉允正律師

被 告 彭紹華

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江岱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137「陳秀蘭」欄關於「819」、「38」、「119,460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346」、「13」、「77,940」；合計欄關於「2,595,151」、「100,494」、「33,769,320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2,594,678」、「100,469」、「33,727,8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相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志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7 書記官 邱淑利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